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新增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梁平府发〔2021〕15号

为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,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、国环规大气[2017]2号)及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的函》(渝环函[2021]340号)有关规定和要求,经区政府同意,决定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(以下简称禁燃区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新增禁燃区范围

新增范围:皂角社区部分区域(南起竹海大道、北至高新大道, 东起知德大道、西至都梁大道)。

新增面积: 共计1.27平方公里。

原有16平方公里禁燃区(梁山街道:大众社区、南华社区、 西池社区、双桂社区、石马社区、北池社区;双桂街道:大河坝 社区、正龙社区、新民社区、太和社区城区范围、张桥社区城区



范围、回兴社区(迎宾大道以南))保持不变。

二、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

禁燃区内生产和生活活动中禁止燃用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 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(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)中Ⅲ类 燃料组合。具体禁燃以下燃料:

- (一) 煤炭及其制品(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 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)。
 - (二)石油焦、油页岩、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- (三)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 生物质成型燃料。

三、禁燃区管理规定

- (一)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,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 污染燃料。
- (二)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,在禁燃区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 高污染燃料的设施。
- (三)在禁燃区内,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,应当在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、页岩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 或者其他清洁能源。

四、通告施行时间

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本通告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增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《梁平府发[2019] 25 号)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